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财教〔2024〕1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少数民族地区 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4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5 年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 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

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市、县财政局、教育局要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学校，指导和监督项目学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年度资金使用进度不得低于财政部门规定的序时进度，资金使用要充分考虑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优先安排到年内项目实施进度快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分年度安排预算，不得跨年度安排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或沉淀；要实行项目管理，建立和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对于属政府采购范围的品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边境地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及公办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校舍和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教育信息化（数字校园）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公办学校。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日常校舍维修改造和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改善边境地区国门学校、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特别是 0—3 公里范围内的国门学校、寄宿制学校，加快推动边境地区学校标准化建设，切实助力边境一线稳边固

防。

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向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项目安排情况，各市要加强指导和审核，对各县申报项目应落实建设用地，完成立项、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且具备资金下达后 6 个月内开工条件，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应不予报备。对存在资金下达后 12 个月未能开工项目或资金下达后 24 个月未能竣工项目的县，自治区将扣减或停止拨付该县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并收回未能按时开工、竣工的项目资金。同时，自治区将对项目进展较好的县给予资金奖励。

三、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各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迟拨、欠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教育厅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石健成（民族教育方面），0771—5815199；郑正（基本建设方面），0771—5815334；韦方奇（语言文字方面），0771—5815232；李少波（信息化建设方面），0771—5815513。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提前下达2025年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市、区）	合计	其中：		备注
		边境地区学校建设补助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补助	
全区合计	8040	7990	50	
全区市本级小计	50	0	50	
全区城区小计	1566	1566	0	
全区县(市)小计	6424	6424	0	
全区市管县小计	710	710	0	
全区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5714	5714	0	
南宁市小计	20	0	20	
南宁市本级	20		20	支持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开展广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筹设工作等活动20万元。
桂林市小计	30	0	30	
桂林市本级	30		30	支持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全区中华经典诵读骨干教师培训等活动30万元。
防城港市小计	2276	2276	0	
城区小计	1566	1566		
防城区	1566	1566		支持防城区国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1366万元；支持防城区国门学校数字校园样板建设200万元；峒中中学25万元，峒中镇中心小学17.5万元，峒中镇板八小学17.5万元，峒中镇中心幼儿园10万元，板八中学25万元，那垌中学25万元，那良镇滩散小学17.5万元，那良镇中心小学17.5万元，那良镇中心幼儿园10万元，那良中学35万元。
县级小计	710	710		
市管县小计	710	710		
东兴市	710	710		支持东兴市国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710万元。
百色市小计	2534	2534	0	
县级小计	2534	2534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2534	2534		
靖西市	1691	1691		支持靖西市国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1491万元；支持靖西市国门学校数字校园样板建设200万元；靖西中学42.5万元，安宁乡中心小学19.5万元，湖润镇初级中学30万元，湖润镇中心幼儿园10万元，龙邦镇中心小学19.5万元，龙邦镇中心幼儿园10万元，壬庄乡中心小学19.5万元，吞盘乡中心小学19.5万元，岳圩镇中心小学19.5万元，岳圩镇中心幼儿园10万元。

市、县（市、区）	合计	其中：		备注
		边境地区学校建设补助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补助	
那坡县	843	843		支持那坡县国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643万元；支持那坡县国门学校数字校园样板建设200万元：那坡中学42.5万元，百都乡初级中学25万元，百南乡中心小学17.5万元，百南乡中心幼儿园10万元，百省乡初级中学25万元，百省乡中心小学17.5万元，百省乡中心幼儿园10万元，平孟镇九年一贯制学校25万元，平孟镇念井村小学17.5万元，平孟镇中心幼儿园10万元。
崇左市小计	3180	3180	0	
县级小计	3180	3180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3180	3180		
大新县	953	953		支持大新县国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953万元。
龙州县	643	643		支持龙州县国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643万元。
宁明县	1245	1245		支持宁明县国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1045万元；支持宁明县国门学校数字校园样板建设200万元：宁明中学35万元，爱店镇国门学校25万元，爱店镇中心小学17.5万元，爱店镇中心幼儿园10万元，桐棉镇板烂小学17.5万元，桐棉镇中心小学17.5万元，桐棉镇那梨小学17.5万元，寨安乡板亮小学17.5万元，峙浪乡中心小学17.5万元，峙浪中学25万元。
凭祥市	339	339		支持凭祥市国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339万元。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补助市县）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总额 （万元）	合计		8040	
	其中: 中央资金		8040	
	自治区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改善边境县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学校数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开展数字校园样板建设国门学校数量	40所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的项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040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边境地区学校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边境地区学校学生和教师满意度	≥90%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地区（学校）	数量指标（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扩建学校数	开展数字校园样板建设国门学校数量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的项目数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成本	边境地区学校办学条件	边境地区学校学生和教师满意度
全区合计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40	2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8040	持续改善	≥90%
南宁市合计			1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20	持续改善	≥90%
南宁市本级			1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20	持续改善	≥90%
桂林市合计			1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30	持续改善	≥90%
桂林市本级			1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30	持续改善	≥90%
防城港市合计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2276	持续改善	≥90%
防城区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1566	持续改善	≥90%
东兴市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710	持续改善	≥90%
百色市合计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20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2534	持续改善	≥90%
那坡县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843	持续改善	≥90%
靖西市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1691	持续改善	≥90%
崇左市合计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3180	持续改善	≥90%
宁明县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1245	持续改善	≥90%
龙州县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643	持续改善	≥90%
大新县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953	持续改善	≥90%
凭祥市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	339	持续改善	≥90%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
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